

舊約概論(十二)審判的宣告

【閱讀經文】那鴻書、哈巴谷書、約珥書、西番雅書、耶利米書、耶利米哀歌
舊約先知書中，講論最多的是審判的信息。由於以色列人不遵守神的律法誡命，以致審判要臨到他們。神的審判有一定的時候，是當人的罪孽滿盈，審判才臨到。神審判的方式有很多，洪水、降火、飢荒、瘟疫，和刀劍等。神也有審判的工具，當神要審判迦南人的罪惡，是藉著以色列人將他們滅絕，以色列人就是神審判的器皿。當聖民一再犯罪，到罪惡滿盈，神也藉著亞述和巴比倫來審判他們；不僅審判以色列人，也審判周圍的列國，顯明神是審判全地的主，祂的審判盡都公義。

一. 審判之際

以色列民與神立約時，神賜給他們律法，吩咐他們要謹守遵行，好在神帶領他們進到得為業的地上得以長久。神也警告，若不遵行神的誡命，神必要審判他們，使他們被敵國征服，並要被擄到異邦(申 28:36-68)。這事在南北國滅亡時應驗了。

1. **動亂的歷史**：舊約先知書寫成的背景是在動盪的時代，神的子民因違背神的命令而受審判，就如從前神興起以色列人，藉著刀劍審判迦南人(申 7:1-11)。
 - a. 列邦的審判：935 B.C.亞述興起，成為強權，征服列國，作神審判的工具(賽 10:5-19)。722 B.C.，北國以色列滅亡，百姓被擄到亞述(王下 17 章)。
 - b. 亞述受審判：亞述帝國以殘暴著稱，神讓亞述的屬國巴比倫興起，626 B.C.背叛亞述，612 B.C.，尼尼微城被攻陷，如那鴻書的預言，不久亞述滅亡。
 - c. 巴比倫興起：神讓巴比倫取代亞述，成為帝國，萬國都要臣服(耶 27 章)。以賽亞、哈巴谷、耶利米的預言於 586 B.C.實現，南國猶大亡於巴比倫。
2. **審判的主宰**：神是歷史的主，也是審判的主，當人罪惡滿盈，神必施行審判。從審判中，看到神的屬性和作為，叫屬神的人認識神的權能，領受祂的管教。
 - a. 神的屬性：神有恩典、憐憫，和慈愛，但神也是聖潔、公義的神，絕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要追討(出 34:6-7)，在日子滿足時施行審判(創 15:16)。
 - b. 神的權能：審判帶來眾多死傷和流離失所，造作這一切的是神(賽 45:7)，因為神統管萬有，祂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(但 4:32)。
 - c. 神的管教：對屬神的人而言，審判臨到不是神不愛他們，而是神的管教。被擄之前，以色列人一再祭拜偶像；但被擄之後，他們就不再去拜別神。
3. **聖民受審判**：聖民面對審判時，不是害怕和驚惶，而是坦然無懼(約一 4:17)。是憑對神的信靠，抓住神的應許，盼望神的憐憫，審判過後，神必安慰恢復。
 - a. 全然信靠：神統管萬有，神若不許，仇敵不能做什麼。面對惡劣的環境，不是憑血氣爭戰，而是因信得生(哈 2:4)；若是不信，必不得立穩(賽 7:9)。
 - b. 抓住應許：神有慈愛憐憫，也有公義聖潔。神宣告公義的審判時，祂也必再憐憫祂的百姓(彌 7:19-20)，引導他們回轉，並歸回本地(申 30:1-5)。
 - c. 盼望恢復：聖民面對審判時，不要憑眼見，不要看環境，而是仰望神。神要做恢復、更新的工作，使神的子民得著加倍的福分和更大的榮耀。

二. 預告審判〔那鴻書、哈巴谷書〕

先知有時傳達神的警告，呼籲人們轉離惡行，悔改歸向神。當人一再犯罪，以致罪惡滿盈，神就定意要降下審判，不再寬容。神是聖潔的，祂的審判也是公義的。

1. **審判必將來到**：當審判臨到一國，其現象是都城被攻破，百姓遭殺戮，被擄為奴，全地要成為荒涼。那鴻書與哈巴谷書是針對亞述和猶大所發的預言，過去神曾藉著先知警告他們，給他們機會悔改，但他們仍舊犯罪，神就不再向他們施恩，而是向他們展示威嚴和忿怒的一面，顯出神是公義、聖潔的神。
2. **那鴻書**：那鴻是「安慰」之意，當仇敵受審判，神的子民就得著安慰。本書宣告神對尼尼微的審判，本書和 150 年前約拿書都是以尼尼微為主題，當時尼尼微人因約拿的信息而悔改，神就赦免，但一百多年後，他們的罪孽滿盈，神不再給他們悔改的機會。612 B.C.，尼尼微被巴比倫大軍攻破，應驗這預言。這也預表末世敵基督受審判，聖民便得安慰(賽 61:2; 結 5:13; 14:22; 32:31)。

分段章	宣告尼尼微將受審判 1 章	神向尼尼微執行審判 2 章	尼尼微的罪狀和結局 3 章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- a. 作者：那鴻家鄉伊勒歌斯有幾種說法：1) 在尼尼微附近；2) 位於猶大；3) 加百農 Kephars-Nahum，意思是「那鴻的村莊」，傳統認為是紀念那鴻。
 - b. 時代：根據挪亞們 663 B.C.和尼尼微 612 B.C.傾覆之時推算，那鴻約與耶利米(626~585 B.C.)、和西番雅(639~608 B.C.)等先知，在同一時期。
 - c. 內容：神宣告祂的屬性和祂的作為，祂不能容忍罪惡，必要追討。神要施行審判，也應許要施救恩，福音廣傳，屬祂的人要歸向祂，與神和好。
3. **哈巴谷書**：哈巴谷的希伯來文的意思是「擁抱、堅持」，本書的主題正是信心〔擁抱信心，堅持到底〕。神與哈巴谷對話，把「信心」的真理啟示出來。

	哈巴谷的問題				哈巴谷的頌歌		
分段章節	先知疑惑 1:1-4	神的回答 1:5-11	再起疑惑 1:12-2:1	神再回答 2:2-2:20	先知禱告 3:1-2	神的作為 2:3-16	堅立信心 3:17-19

- a. 信息：哈巴谷身處亂世，看到邪惡和不義的事，卻沒有受當得的審判，他向神質疑、抱怨。當神把「信心」啟示給哈巴谷，信心也進到他心裡，使他不再抱怨。雖然環境沒有改變，遍地仍舊荒涼，但先知得著信心，心裡就充滿感謝，靠主歡欣。他的禱告便成為美麗的詩篇，激勵人心。
- b. 哈巴谷的問題：當人憑著人意，看到眼前的事，按著自己的看法來判斷周遭的事物，就會因不義的事而忿忿不平，心裡充滿許多無解的疑問。只有從神的眼光，看見永恆的事，只要憑著信心，一切問題都迎刃而解。
- c. 義人因信得生(哈 2:4)：新約三次引用這句話，說明信心的意義和重要性。在羅馬書和加拉太書，這話闡明了因信稱義的真理(羅 1:17; 加 3:11)。在希伯來書則提到信心經過試煉，才被成全，成為美好的見證(來 10:38)。
- d. 哈巴谷的歌頌：調用流離歌 Shigionoth，是詩歌的一種體材，表達心中複雜多樣的感受，如詩篇第 7 篇。神賜信心給哈巴谷，讓他不再憑眼見，而是憑信心。不再抱怨，而是求神：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(哈 3:1-2)。

三. 末後審判〔約珥書、西番雅書〕

神的審判多半是局部性的，但在特定的時候，神的審判是全面性的，臨到全國，甚至臨到全地。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(來 9:27)，都要在基督台前受審。

1. **審判臨到全地**：約珥書和西番雅書的信息不僅針對神的百姓，也是向著萬國萬民；不僅是對當時的人說的，也是為末後的世代說的。約珥書的預言曾被彼得引用，證明聖靈的時代來臨(徒 2:16-21)。西番雅書的預言，似乎是說到末世的預言，在白色大寶座前，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也都要受審判(啟 20:12)。
2. **約珥書**：約珥是「耶和華是神」的意思。神是萬有的主宰，萬有都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。祂造光，也造暗；祂賜平安，也降災禍。祂撕裂，也醫治；祂打傷，也纏裹。造作這一切的都是神(賽 45:7)，祂做這一切事，都有祂的美意，使蒙恩的罪人在基督裡領受加倍的恩典和祝福，如同約伯所經歷的。

主題	神降災的日子		神眷顧的日子		神審判的日子	
分段	自然的蝗災	屬靈的蝗災	補還所失	聖靈澆灌	萬民受審判	永遠的福分
章節	1:1-20	2:1-11	2:12-27	2:28-32	3:1-13	3:14-21

- a. 咒詛：與賜福相對，咒詛代表與神隔絕。神要化解咒詛，當洪水過後，神悅納挪亞獻祭(創 8:21)，當人歸向神(瑪 4:6)，神不再咒詛，而要賜福。
 - b. 恩福：神創造天地，並賜福給其中的一切，並且祂樂意賜更多的恩典，就是藉著基督，不僅賜地上的福氣，也賜下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 1:3)。
 - c. 審判：在審判的日子，萬民都要認識審判的主，屬世的人都要恐懼戰驚，但神的子民卻隱藏在神的愛裡，可以坦然無懼(約一 4:17; 路 21:26-28)。
3. **西番雅書**：西番雅的意思是「耶和華所隱藏的」。本書的主題就是審判，不僅是指猶大將要亡國被擄，也是指末世的審判。神是審判的主，末世將有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這審判是普世性的，審判的日子必要來到，本書有 12 次提到審判的「日子」。審判雖然可怕，但神也為聖徒預備恩典，使聖民在審判時，可以在神裡面「隱藏」起來。審判過後，作惡悖逆的人將滅絕，歸於無有；屬神的人卻要蒙恩，在神面前歡欣喜樂，並且得著榮耀〔得稱讚，有名聲〕。

分段	神審判萬類	審判神的民	神審判列國	審判神的城	神施行救贖
章節	1:1-3	1:4-2:3	2:4-15	3:1-8	3:9-20

- a. 日子被隱藏，出人意料：耶穌曾說耶路撒冷遭難之日被隱藏，叫人不能知道(路 19:42)。雖然基督的再臨和世界末了的日子，沒有人知道，惟獨父知道(太 24:36)。但耶穌已事先講明那日子必然來到，祂也指明許多的兆頭(太 24:4-35)，叫屬祂的人警醒、預備，當那日臨到，可以坦然面對。
- b. 審判時隱藏，躲避刑罰：在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，無人能在神面前站立得住，人們都想躲避神的驚嚇和祂威嚴的榮光(賽 2:10)，面對審判的主，所有隱藏的事都要顯明出來。所以面對審判，只能藏身在主裡(詩 32:7)。
- c. 罪都被隱藏，不再記念：審判過後，神將祂子民的罪投入深海(彌 7:19)，不再記念。同樣的，巴比倫也被扔在海裡(啟 18:21)，凡沒有在生命冊上記名的，和死亡、陰間、魔鬼都被扔在火湖裡(啟 20:10, 14)，不再記念。

四. 審判應驗〔耶利米書、耶利米哀歌〕

耶利米蒙召超過 40 年，他說的預言一個接一個應驗了，他親眼目睹巴比倫三次攻打猶大，又目睹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，百姓被擄，並為此寫了耶利米哀歌。

1. **耶路撒冷被毀**：從聖經看到耶路撒冷過去的歷史地位，現在的景況，和將來神所要成就的榮耀，就可了解這不只是一座城市而已，更代表屬神的子民和羔羊的新婦。耶路撒冷被毀代表神與祂子民之間的約破裂了，神讓耶利米為耶路撒冷寫哀歌，就如耶穌為耶路撒冷哀哭(路 19:41)，反映神內心的傷痛。
2. **耶利米書**：本書結合歷史、傳記，與預言，雖未按年代次序編寫，卻有一貫思想。耶利米是公認的先知，他說被擄 70 年歸回的預言應驗了(但 9:2; 拉 1:1)。

主題	呼召	對猶大的預言			歷史敘述		預言列國	總結
分段章	先知蒙召 1 章	猶大受責 2-23 章	被擄盼望 24-29 章	新約應許 30-31 章	聖城被圍 32-38 章	猶大亡國 39-45 章	列國受審 46-51 章	被擄後記 52 章

- a. 背景：耶利米身處猶大亡國前後，事奉的期間約在 627-580 B.C.之間，他親眼目睹並見證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，神的百姓被擄，流離失所。
 - b. 名字：耶利米希伯來文意思是「耶和華所升高、傾覆，或拋擲、建立」，耶利米書的內容就是耶和華使一些人升高，也使一些人傾覆(耶 1:10)。
 - c. 祭司：耶利米出身亞拿突的祭司，其祖先可追溯到以他瑪(代上 24:1-3)和以利(撒下 1:3)。耶利米雖有祭司之身分，但卻沒有在聖殿供職的記錄。
3. **耶利米哀歌**：耶利米目睹耶路撒冷城破，人民被擄，聖殿被毀，寫了這哀歌。聖城被毀，預表基督為世人的罪受苦，被殺流血，猶太的傳統認為耶利米在耶路撒冷的城北寫了這首哀歌，那地可能就是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的地方。

分段章	悲哀的寡婦	毀壞的城垣	遭難的聖民	失色的尊榮	被棄的孤兒
	1 章	2 章	3 章	4 章	5 章

- a. 名稱：希伯來文聖經稱「何竟」，第 1, 2, 4 節的第一個字都是「何竟 How」，表示不可思議(撒下 1:17-19)，神竟讓聖城耶路撒冷被毀，聖民被殺被擄。七十士譯本則稱 Threnoi，拉丁文稱之為 Lamentationes，意思是「哀歌」。
- b. 時間：586 B.C.耶路撒冷被毀，百姓被擄到巴比倫時，耶利米被帶往埃及之前，那時，他能自由地在耶路撒冷出入(耶 40:5)，目睹一切的災難。
- c. 文體：本書共 5 章，第一、二、四章，每章 22 節，每節第一個字的字母，按希伯來文 22 個字母的順序排列。第三章有 66 節，每 3 節第一個字用同一字母，按 22 字母順序排列。第五章有 22 節，但未按字母順序排列。

結論

凡事都有定期，殺戮有時，醫治有時；拆毀有時，建造有時。當神對祂子民宣告審判的信息，也應許要復興他們，讓人從審判中看到盼望；因為神向他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禍的意念，要叫他們末後有指望(耶 29:11)。隨著歷史的發展，先知書中的預言多有應驗，聖徒可以作為鑑戒。面對未來的審判時，不會驚慌害怕，而是堅信倚靠神，仰望神的應許，親身經歷神要顯的榮耀作為。